合同编号：30252343-25-MY0603-0170

公务车辆油料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4日

合同编号：30252343-25-MY0603-0170

采购人（全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务车辆油料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务车辆油料采购；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大写）：百分之九十六（ 96 %）。

服务期内，中标加油站按加油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中标折扣为供应油品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结算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 元）。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数量及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油品质量及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GB 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检测、鉴定，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甲方车辆使用该批次货物导致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甲方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特殊原因有影响甲方正常加油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积极妥善协商解决。乙方应协调公司内其他油站或者其他关系油站进行供油，最大限度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加油需求。

（五）乙方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八、交易时间；交易地点

（一）交易时间：交易时间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每日的需求量提供7*24小时供油服务，乙方全天候安排人员为甲方车辆加油。

（二）交易地点：<u>中国石化西安港务南路加能站</u>

九、相关资料提交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如实填写《车辆证明资料》，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提交给乙方，作为本协议附件交付乙方存档备查。《车辆证明资料》列清甲方记账车辆车牌号码、内部自编号、车型等基本资料。

（二）甲方根据业务情况需增减记账车辆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在《车辆证明资料》上确认相应的变更记录。

（三）对没有列入《车辆证明资料》及其变更记录的车辆，乙方在得到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后为其提供加油服务。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指定专职人员的名单提供给乙方。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甲方未按期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支付费用的。

4、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

（3）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加油提供的油品数量的，达到【 3 】日及以上仍无法解决的；

（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该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如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已经发生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现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已经发生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三）如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已经发生费用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面补足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各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

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4日。

2. 订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邮　　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石油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5 号煜源国际大厦 13 层

邮　　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　　号：3700020529245130171

电　　话：029-85223280

电子邮箱：/

时　　间：